

「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之二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對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內涵之認知與理解。
- (二) 透過生命教育主題-「思辨」落實於正式課程之實例分享，提昇教師在綜合活動領域及社會領域之生命教育課程實踐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3 日 8：30-16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生命教育學習主題「思辨」融入正式課程實例分享

六、辦理地點：更改為線上研習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fs-xfes-rou>)敬請參加研習教師於 8:50 前進入研習會議並完成簽到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中小班級導師、綜合活動領域或生活課程教學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，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為第二順位。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，以 60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7 月 25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提升對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「思辨」之內涵理解與課程實踐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生命教育學習主題「思辨」內涵理解與融入正式課程實例分享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：更改為線上研習(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fs-xfes-rou>)

◎研習時間：111 年 8 月 3 日 8:30-16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6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

趙曼寧主任-新北市五寮國小學輔主任

許誌庭教授及南大附小課程規畫團隊

1. 台南大學附設小學校長

2. 台南大學附設小學校本課程規畫「思辨」課程召集人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8/3 星期三	08:30-08:50	報 到	舊社國小輔導處	
	08:50-09:00	開 幕	舊社國小校長	
	9:00-10:30	生命教育五大主題內涵介紹	趙曼寧主任	
	10:30-12:00	融入正式課程實例分享		
	12:00-13:00	午餐	研習學員自理	
	13:00-16:00	南大附小校本課程-思辨教學 實例分享	南大附小教學團隊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舊社國小輔導處	